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青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青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青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青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李青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青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郭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炜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炜，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税系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